

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公开

2018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6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表8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预算
行政经费	195.91
三公经费	6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3
1、公务用车购置	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3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费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及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）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员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